**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办法** | **评分打分** |
| 价格标 | 投标报价 | 20 |  价格分计算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  |
| 技术标 | 实施方案 | 25 | （一）评审内容：1.实施方案全面具体、科学合理、操作性强，评价为优得25分；2.实施方案较全面，但有一项不够具体，且科学合理性较强、操作性较强，评价为良得20分；3.实施方案有具体内容，但一项以上不够具体，且科学合理性一般、操作性不强，评价为中得15分；4.实施方案不够全面或至少有一项缺乏具体方案、合理性有明显缺陷，操作性差，评价为差得10分；5.未响应不得分。 |  |
| 商务标 | 同类业绩 | 20 |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自 2021年 1月1日至本项目开标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装饰或修缮工程设计项目（50-500万）业绩情况：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2分，最高得20分。 得分业绩要求满足：装饰或修缮或弱电安装工程设计内容，内容未体现不得分；（二）评分依据： 1.要求同时提供合同关键信息，证明文件需加盖合同甲方公章（或甲方业务章）。 2.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 履约评价情况 | 20 | （一）评分内容： 1.自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开标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所承担过的装饰或修缮工程设计项目的履约评价为正面评价（优秀、优良、良好、满意或相当于类似评价）的，每提供一个正面履约评价的得 2分，最高得20分。同一项目按一份评价计算，不重复计算分数；（二）评分依据： 1.要求同时提供合同关键信息，且履约评价为正面的证明文件作为得分依据，正面履约评价证明文件需加盖合同甲方公章（或甲方业务章）。 2.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 项目人员配置 | 10 | 1. 评审内容：

（1）项目负责人（仅限1人）最高得4分：①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的，得2 分； ②具有高级工程师的，得 2分；1. 建筑专业设计师（仅限1人）最高得2分：

①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的，得1分；②具有高级工程师的，得1分；1. 结构专业设计师（仅限1人）最高得2分：

①具备一级结构建筑师证书的，得1分；②具有高级工程师的，得1分；1. 电气专业设计师（仅限1人）最高得2分：

①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证书的，得 1分；②具有高级工程师的，得1分；（二）评审依据： 1. 以上配备人员必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由投标人为其缴交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个人社保证明，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如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劳动合同或 返聘协议，否则本项直接计0分。
2. 注册类人员(注册建造师)要求提供官方注册系统查询截图 (要求体现注册单位信息)及证书。
3. 非注册类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作为得分依据。

4.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 图），原件备查。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或者提 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  | 诚信情况 | 5 |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评审委员会现场系统查询相关信息。 |  |